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4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魏辰光（原名：魏宏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8,4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2.01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982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424元，利息按年息13.99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

01 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
02 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
03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至114
04 年3月28日止，尚積欠貸款本金378,424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
05 於106年1月25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
06 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
07 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
08 年7月1日止尚積欠41,475元（含本金39,982元）未為清償。
09 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10 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378,424元，及自民
11 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
12 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3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4 收取期數為9期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41,475元，及其中39,98
15 2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16 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8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9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貸申請書、
20 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
21 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
22 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
23 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
24 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
25 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
26 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
27 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
28 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
29 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
30 率之狀態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3.99%，如就逾期
31 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再請求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
01 金，總額將超過年息16%，有違修正民法第205條限制利率上
02 限之宗旨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此部分違約金比率酌減至年息
03 2.01%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
04 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
05 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
06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09 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23 合 計	6,050元	